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2/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下稱"《肺塵病條例》")，以訂明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的工人所得的福利或補償，將適用於患有惡性間皮瘤的工人。
- 2. 意見** 雖然政府當局建議為患有惡性間皮瘤的工人提供福利或補償，但條例草案並不涵蓋患有良性或非致癌性間皮瘤的工人。當局會設立機制，藉以釐定患有間皮瘤或患有肺塵病及間皮瘤的人士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以及如某人患有肺塵病及間皮瘤，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就該人釐定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不得超過100%。
-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就此立法建議於2007年9月18日及2007年10月10日分別諮詢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支持建議。勞工顧問委員會認為應優先處理實施建議的立法工作，以盡快改善惡性間皮瘤患者的福利。
- 4. 諒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07年11月15日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建議亦應涵蓋良性或非致癌性間皮瘤患者。他們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減輕患有間皮瘤而居港年期少於5年的工人的舉證責任。
- 5. 結論** 由於人力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曾就應否把良性及非致癌性間皮瘤納入補償範圍的一般政策提出關注，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這些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下稱"《肺塵病條例》")，以訂明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的工人所得的福利或補償，將適用於患有惡性間皮瘤的工人(或其家庭成員)。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08年1月9日發出的LD CR94/706 II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8年1月30日。

意見

4. 《肺塵病條例》就肺塵病(一種由於游離硅石塵埃或石棉塵埃或含有游離硅石或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肺部纖維化疾病)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為有關人士或其家庭成員訂定補償計劃(《肺塵病條例》第2(1)條)。補償計劃的資金來自就建造工程和石礦產品收取的徵款。

5. 惡性間皮瘤和肺塵病有以下的共同特徵 ——

- (a) 兩種疾病都有相同的成因，即因吸入石棉塵埃引致；
- (b) 兩種疾病都會不斷惡化；
- (c) 兩種疾病都有很長的潛伏期，以致實際上無法確定引致該疾病的確實受僱期，從而向個別僱主追討補償；及
- (d) 兩種疾病都會對患者造成永久性和無法治愈的損害，以及疼痛和痛苦(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

6. 基於上述的共同特徵，政府當局建議向患有惡性間皮瘤的工人提供補償或福利，與患有肺塵病的工人在《肺塵病條例》下所得的補償或福利相同。

7. 條例草案第2部加入"間皮瘤"的定義，訂明該疾病指惡性間皮瘤，是由於石棉塵埃或含有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間皮組織的原發性惡性腫瘤，不論該疾病是否與肺結核病一併出現，或是否與任何其他因暴露於該等塵埃而導致的疾病一併出現(草案第4(6)條)。

8. 條例草案旨在訂明《肺塵病條例》第4條為患有肺塵病的工人提供的福利或補償，將適用於患有間皮瘤的人士(草案第5條)。草案第5條亦訂明，只有在工人的間皮瘤判傷日期或其死亡日期是在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情況下，始須就間皮瘤向有關工人支付補償。

9. 根據條例草案，患有肺塵病的工人所得的下列福利或補償，也會提供予患有間皮瘤的工人(草案第6至14條)——

- (a) 死亡的補償(修訂現行第5條)；
- (b)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修訂現行第5A條)；
- (c) 殯殮費(修訂現行第5B條)；
- (d) 判傷日期後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修訂現行第6條)；
- (e) 判傷日期前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修訂現行第10條)；
- (f) 經常照顧方面的補償(修訂現行第11條)；
- (g) 醫治費用(修訂現行第12條)；
- (h) 醫療裝置費用(修訂現行第12A條)；
- (i) 醫治及醫療裝置費用的申索(修訂現行第12B條)。

10. 草案第10條旨在加入新條文，就患有肺塵病及間皮瘤的人士在判傷日期前的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列出計算方法。舉例來說，如有關人士先前不曾根據《肺塵病條例》獲得補償，而該兩種疾病有不同的最早診斷日期(按《肺塵病條例》所界定者)，則該兩個最早診斷日期中較早的一個，須就該兩種疾病視為最早診斷日期(擬議第10(2)(d)條)。

11. 條例草案亦訂有新條文，藉以解決下述問題：某人如患有肺塵病或間皮瘤其中一種疾病，而其後發現罹患其中的另一種疾病，並擬申索補償，該人不須根據《肺塵病條例》第14條提出另一申索，只須根據《肺塵病條例》第23A條要求作進一步的身體檢查(草案第17(4)條)。

12. 草案第30條旨在修訂《肺塵病條例》附表4，以訂定機制，藉以釐定患有間皮瘤或患有肺塵病及間皮瘤的人士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草案第22(7)條旨在規定，如某人患有肺塵病及間皮瘤，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就該人釐定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不得超過100%。

公眾諮詢

13. 當局曾就此立法建議於2007年9月18日及2007年10月10日分別諮詢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支持建議。勞工顧問委員會更特別提出需優先處理實施建議的立法工作，以盡快改善惡性間皮瘤患者的福利(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在2007年11月15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將間皮瘤訂為《肺塵病條例》下的可獲補償疾病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該建議的保障範圍不應只限於惡性間皮瘤，而是應包括良性及非致胞性間皮瘤個案。他們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減輕患有間皮瘤而居港年期少於5年的工人的舉證責任，以及簡化有關申索程序。一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清楚訂明向患有間皮瘤的申索人作出補償的準則。

結論

15. 鑑於人力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曾就應否把良性及非致胞性間皮瘤納入補償範圍的一般政策提出關注，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有關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8年2月11日